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79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号：14403090020200802821796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0年7月23日通过××证照“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商家宣传的“铁观音”茶叶250g，因对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问题产生质疑，2020年8月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商家营业证照所在地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申请立案调查。2020年8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回复：“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原址经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企业敬意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拟将该公司载入异常名录处理。”在接到此回复后，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然是正常开业、存续状态，且未见有任何行政处罚信息，并且截止申请人提交复议申请时，该公司开设的××店铺依然在正常运营。申请人认为，商家售卖的产品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同时存在异地经营问题，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依照国家法规给予商家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以此推动商家遵纪守法，合法合规经营，以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号：14403090020200802821796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影响申请人权利，申请人非本案利害关系人，提起行政复议无法律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申请人的举报只是为被申请人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需由被申请人调查取证后确认，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系行使法定职权，没有给申请人创设权利，不影响申请人权利义务，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列明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及时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已履行法定职责。2020年8月2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1440309002020080282179629），称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铁观音”茶叶250g，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的特征，且生产许可编号中并无铁观音的生产资质，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0年8月17日到被举报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因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还需进一步核实，2020年8月20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2020年9月7日，被举报人单位负责人王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称其公司在“××”平台销售的“铁观音”茶叶是由安溪县××茶厂生产，该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类别为：茶叶，品种明细为乌龙茶（铁观音、其他），其公司查验记录了茶厂出具的出厂检验证明，等级为“一级”，并曾将涉案茶叶送检，检测结论为合格，另称其公司因租金过高，无法负担，已将公司搬离登记地址，但未变更公司登记经营地址，并就上述表述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证明、检验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2020年9月9日，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次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后因被申请人未变更登记注册地址，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称被举报人销售的“铁观音”茶叶250g，生产许可编号中并无铁观音的生产资质，也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的特征。被申请人经调查，涉案茶叶的生产商为安溪县××茶厂，其生产许可编号为××,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为“茶叶及相关制品”，品种明细为“乌龙茶（铁观音、其他）”，涉案产品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实际包含有铁观音的生产资质；另申请人举报时提交了涉案茶叶包装及实物照片，该照片显示涉案茶叶标识内容齐备，茶叶颗粒均匀、紧实，未见混有异类植物、茶汤混浊、浮沉较多等情况，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茶叶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证明、生产商出具的一级证明等材料，证明涉案茶叶系合格产品且出厂检验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其标注的一级质量等级，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茶叶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特征。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AzNDg%3D&showType=0)》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2020年8月19日尚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及时将调查情况录入全国12315平台，但因全国12315平台设置原因，导致申请人自行查看举报处理进展时，调查情况却显示为不予立案原因**，**实际被申请人仍在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并未结案，且于2020年8月20日申请立案延期并获得批准，后被申请人经核查违法事实不成立，最终于2020年9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依法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8月2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1440309002020080282179629），称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铁观音”茶叶250g，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的特征，且生产许可编号中并无铁观音的生产资质，要求被申请人查处。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0年8月17日到被举报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因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还需进一步核实，2020年8月20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申请人不服，于2020年8月27日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在2020年8月19日尚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经营，将调查情况录入全国12315平台，但因全国12315平台设置原因，导致申请人自行查看举报处理进展时，调查情况却显示为不予立案原因**，**实际被申请人仍在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并未结案。后被申请人经核查违法事实不成立，于2020年9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AzNDg%3D&showType=0)》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虽然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并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但鉴于申请人是对本案的实体结果不服，为避免诉累，本机关一并审查。申请人举报称被举报人销售的“铁观音”茶叶250g，生产许可编号中并无铁观音的生产资质，也不符合其标识的一级产品的特征。但涉案茶叶的生产商为安溪县××茶厂，其生产许可编号为××,生产许可证实际包含有铁观音的生产资质；同时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茶叶检测报告、出厂检验证明、生产商出具的一级证明等材料，亦证明涉案茶叶系合格产品且出厂检验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其标注的一级质量等级。故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号：14403090020200802821796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